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TB(FS)01	SV035	詹培忠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2	SV037	潘佩璆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3	SV036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4	S052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5	S053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6	S054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7	S055	王國興	148	財經事務
S-FSTB(FS)08	S068	何秀蘭	26	(2) 社會統計

圖表一

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有關的投訴宗數及所涉及的款額
(2000-01 至 2010-11)

年份	投訴宗數	涉及款額 (港元百萬) ¹
2000-01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	941	不適用
2001-02	7 441	不適用
2002-03	9 412	不適用
2003-04	10 025	不適用
2004-05	8 911	不適用
2005-06	8 970	不適用
2006-07	8 793	不適用
2007-08	6 763	108
2008-09	7 699	74
2009-10	6 642	64
2010-11	4 605	44

¹ 積金局並無備存 2007-08 年前投訴個案的涉及款額。

圖表二

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進行刑事檢控的宗數
(2000-01 至 2010-11)

年份	發出傳票數目	定罪率 ²	每名被告人 被法院判處 的平均罰款 (港元)	每張傳票被 法院判處的 平均罰款 (港元)
2000-01 ³	10	70%	5,800	4,143
2001-02	407	83%	14,990	3,626
2002-03	756	79%	15,055	2,530
2003-04	1 051	81%	12,834	1,719
2004-05	1 057	83%	13,638	1,937
2005-06	924	77%	14,335	2,661
2006-07	441	84%	18,512	2,910
2007-08	472	87%	17,486	3,148
2008-09	572	88%	12,480	2,031
2009-10	1 142	80%	18,023	2,625
2010-11	2 594	87%	32,974	3,165

² 在未能定罪的個案中，大部分是因為被告人已結束營業及不知所終、清盤或破產，而需要撤回傳票。撇除該等個案，由2000-01年度至2010-11年度的整體定罪率為99%。

³ 自2001年12月1日。

**2010-11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人員
前往海外國家和內地公務考察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人員的外訪資料

外訪地點及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人員的職銜
北京 (6.4.2010 – 7.4.2010)	出席「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儀式	– 局長 – 政務助理
北京 (13.4.2010 – 16.4.2010)	與中央部委官員會面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2位人員)
深圳 (16.4.2010)	出席香港深圳保險中介人論壇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毛里求斯 (19.4.2010 – 23.4.2010)	出席公司註冊論壇 2010 年年會	– 助理秘書長
北京 (27.4.2010 – 28.4.2010)	與中央部委官員會面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東京 (27.4.2010 – 29.4.2010)	出席第五屆亞洲保險監管論壇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蘇黎世, 巴黎 (27.4.2010 – 2.5.2010)	會晤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的監督管理學院和 ACP & AXA 集團人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保險業監察主任
北京 (5.5.2010 – 6.5.2010)	會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廣州 (13.5.2010)	會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辦事處人員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北京 (16.5.2010 – 19.5.2010)	出席「香港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研討會，並與中央部委官員會面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北京 (16.5.2010 – 19.5.2010)	出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証券行政處罰體制改革和投資者保護國際研討會」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北京 (26.5.2010 – 28.5.2010)	與國家稅務總局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與中央政府部委官員及商會代表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宜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札幌 (30.5.2010 – 2.6.2010)	出席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組織高級財政官員會議	– 首席助理秘書長

外訪地點及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人員的職銜
深圳 (3.6.2010)	會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保險業監察主任
華盛頓、紐約、蒙特利爾、多倫多 (6.6.2010 - 13.6.2010)	出席第三十五次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年度會議並會晤美加政府和金融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任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聖彼得堡、倫敦、都柏林 (17.6.2010 - 24.6.2010)	出席 2010 年度聖彼德堡國際經濟論壇，並與英國及愛爾蘭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阿姆斯特丹 (20.6.2010 - 25.6.2010)	出席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全體會議和工作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上海 (25.6.2010 - 27.6.2010)	出席 2010 上海陸家嘴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 首席助理秘書長
北京 (4.7.2010 - 5.7.2010)	會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秘書長
上海 (6.7.2010)	出席滬港合作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秘書長
新加坡 (12.7.2010 - 16.7.2010)	出席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秘書長
上海 (19.7.2010 - 22.7.2010)	出席滬港金融合作工作會議及金融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 常任秘書長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3位人員) - 首席保險業監察主任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一級行政主任 - 行政助理
北京 (28.7.2010 - 30.7.2010)	出席財務金融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社會科學和標準普爾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深圳 (2.8.2010)	會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保險業監察主任
福州 (27.8.2010 - 29.8.2010)	出席第六屆泛珠江三角區域合作經營與發展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台北 (28.8.2010 - 31.8.2010)	出席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外訪地點及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人員的職銜
莫斯科 (31.8.2010 – 2.9.2010)	參與由行政長官率領的香港經貿代表團，加強兩地聯繫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北京 (5.9.2010 – 7.9.2010)	與中央政府財金官員會面，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宜	– 局長 – 政務助理 – 助理秘書長
上海 (5.9.2010 – 8.9.2010)	考察上海市社會經濟發展和規劃情況	– 副局長
北京 (6.9.2010)	會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	– 保險業監理專員
廣州 (16.9.2010)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3 次全體會議	– 副局長
深圳 (16.9.2010)	出席深圳－香港保險服務中心開幕典禮	– 保險業監理專員
華盛頓 (20.9.2010 – 24.9.2010)	出席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專家 A 組和 B 組會議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東京 (21.9.2010 – 22.9.2010)	出席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第八屆高級金融官員會議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杜拜 (24.9.2010 – 25.9.2010)	出席德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保險業專題研討會	– 保險業監理專員
紐約、華盛頓 (4.10.2010 – 11.10.2010)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並從美國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了解全球監管改革的影響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巴黎 (17.10.2010 – 22.10.2010)	出席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全體會議和工作組會議	– 助理秘書長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峇里 (18.10.2010 – 21.10.2010)	出席第 25 屆東亞保險大會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杜拜 (24.10.2010 – 29.10.2010)	出席三年一度會議和第 17 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年會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京都 (4.11.2010 – 7.11.2010)	出席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財長會議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北京 (11.11.2010 – 12.11.2010)	出席專屬自保保險業研討會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保險業監察主任（2 位人員）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2 位人員） – 助理秘書長

外訪地點及日期	外訪目的	外訪人員的職銜
倫敦 (15.11.2010 – 18.11.2010)	出席「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推廣活動，與政府財金官員會面，加強兩地聯繫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 助理秘書長
倫敦 (28.11.2010 – 3.12.2010)	出席財經事務管理局週年國際研討會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北京 (5.12.2010 – 6.12.2010)	出席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學院	– 保險業監理專員
北京 (15.12.2010 – 18.12.2010)	出席《財經》年會 2011，並與中央部委官員會面	– 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北京 (24.1.2011 – 26.1.2011)	與中央部委官員會面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上海 (16.2.2011 – 19.2.2011)	出席滬港金融高管聯席會議第三次專題研討會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巴黎 (20.2.2011 – 25.2.2011)	出席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全體會議和工作組會議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助理秘書長
三藩市 (22.2.2011 – 24.2.2011)	出席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副財長會議和金融共融工作坊	– 助理秘書長
澳門 (23.2.2011)	出席財政部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議	– 副秘書長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多倫多 (23.2.2011 – 25.2.2011)	出席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署 (OSFI) / 2011 宏利監事 OSFI 學院暨會晤 OSFI、永明及宏利人員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北京 (25.2.2011)	出席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檢討	–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 助理秘書長
紐約、波士頓 (27.2.2011 – 5.3.2011)	推廣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並與監管機構官員會面	– 副局長 – 助理秘書長
法蘭克福、布魯塞爾 (12.3.2011 – 18.3.2011)	會晤法蘭克福及布魯塞爾監管機構，並推廣人民幣國際化	– 副局長
開普敦 (28.3.2011 – 1.4.2011)	出席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專家 A 組和 B 組會議	– 助理秘書長

同期，積金局作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度	被檢控的僱主數目	成功定罪的僱主數目（註二和三）
2008-09	101	82
2009-10	169	133
2010-11	242	207

註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註三：過去3個財政年度，並未定罪個案的原因包括：

- (一) 因公司倒閉或清盤至未能派遞傳票而須撤銷有關檢控的個案；
- (二) 案件仍等候法庭處理；及
- (三) 案件被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21.3.2012

分兩階段進行有關改動，以一年作過渡期，方便業界作出調整。證監會認為有關安排已為業界提供合理的時間作出調整和準備，相信最新的午休時段對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請告知本會：

1. 以何程序啟動主題性住戶調查？
2. 以何標準決定主題？
3. 未來三年，將就那些主題進行住戶調查？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因應各政策局及部門對不同範疇的社會事項的統計數據的需求而開展。統計處於每年年中及年底就未來 1 至 2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作計劃及安排。各政策局及部門可按其需要向統計處建議社會事項的專題。

在決定某建議專題是否適合包括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時，統計處會考慮建議專題是否與公共政策有關；訪問的對象是香港整體或大部分的人口；以及可透過調查搜集可靠的數據。

統計處每年約進行 2 至 3 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每輪約包括數項主題，視乎問卷的複雜性及內容而定。現時已計劃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進行以下專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i. 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
- ii. 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的使用情況；
- iii. 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
- iv. 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 v. 吸煙情況；
- vi. 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
- vii. 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
- viii. 運用時間的模式；及
- ix. 健康事項。

其後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專題有待統計處及各政策局及部門磋商。

簽署：	_____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12